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沈应急发〔2021〕32号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及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加强执法检查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应急办〔2021〕6号）
和《关于印发沈阳市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
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淘汰组〔2021〕1号）工作部署，
制定《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加强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
退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高强 18602453565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决策部署，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二、基本原则

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监督企业有效落实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三、工作任务

以钢铁、菱镁、水泥、炼化、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管理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15日前）

各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与本地工信、发改部门沟通，确定辖区内钢铁、菱镁、水泥、炼化、平板玻璃等重点淘汰行业企业名单，形成监管台账。要紧密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指定专人负责，制定检查方案，开展执法检查。

（二）推动淘汰退出阶段（7月16日至10月1日）

各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重点淘汰行业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整改，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企业，责令立即停产停业整顿，并纳入安全生产“黄牌”名单。要严格整改标准，监督重点淘汰行业企业依法依规整改安全隐患和问题，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对未严格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经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纳入安全生产“红牌”名单报请属地人民政府予以关停取缔。请各地于9月10日前将《重点淘汰行业执法检查统计表》（附件1）和《安全生产“黄”“红”牌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局。

（三）验收总结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的安排参加对各地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后产能情况的检查验收工作，并在网站公告安全生产“黄”“红”牌企业名单。各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属地淘汰落后产能总体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本地

区重点淘汰行业的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进行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落实去产能任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也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低事故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的有力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执法检查，及时上报执法检查情况和“黄牌”和“红牌”企业名单。

（二）协调联动，提高效率

各地要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工信、发改、环保、质监等部门的信息沟通，确定重点淘汰行业企业名单，开展精准执法，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部门联合惩戒，配合做好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强化执法，预防事故

各地要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12350”等社会监督举报渠道作用，依法查处重点淘汰行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跟踪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推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提升本质安全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1. 重点淘汰行业执法检查统计表

2. 安全生产“黄”“红”牌企业名单汇总表

附件1

重点淘汰行业执法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址	检查企业 次数	执法检查 人员数量 (人次)	参与检查 专家数量 (人次)	发现问题和 隐患数	发现重大 隐患数	下达整改 指令书 (份)	下达行政 处罚文书 (份)	行政罚款 总数 (万元)	备注

注：如企业存在重大隐患，请说明隐患内容及责令整改期限。

附件 2

安全生产“黄”“红”牌企业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	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应限期整改内容	是否按期整改合格	黄/红牌	拟关闭/关闭依据	是否已关闭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